**台州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编号：TZJH-2025-036号

采购项目： 2025年智慧城管中心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智慧城管中心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电子招投标）。

**一、项目编号：TZJH-2025-036号**

**二、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备注** |
| 1 | 2025年智慧城管中心服务项目 | 详见具体技术需求 | 1 | 项 | **65** |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时间：2025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获取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售价（元）：0

5、**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6、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7、提示：**

**（1）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2）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3）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4）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注：在网上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400-881-7190**

**五、招标答疑会**

不组织。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22日 09:00（北京时间），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22日 09:30（北京时间），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解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即2025年7月22日 09:30前），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八、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相关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投标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所需的CA数字证书办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需使用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时间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3、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客户端下载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电子投标相关操作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superior）。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现阶段为电子交易试运行阶段，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同时提供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以U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和纸质投标文件（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按要求各自装袋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路65号天和大厦B幢1104），**请充分考虑快递运输所需的时间，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6、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有供应商发生解密异常时，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供应商的电子标书解密和备份标书解密均失败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十、相关注意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报名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正式注册入库，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5、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陆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

6、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一、联系方式：**

名 称：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小施

联系电话：13750630032

联 系 人：：王女士（受理质疑）

联系电话：0576-88810077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路65号天和大厦B幢1104

**（二）采购人**

名 称：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陈顺英

联系电话：0576-88511860

联 系 人： 陈顺英 （受理质疑）

联系电话： 0576-88511860

地 址： 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

联 系 人：陈老师/李女士

监督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高新区纬一路66号

**（四）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6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657683735 |

**（五）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六）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1.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电子投标要求 |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22日09:0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
| 4 |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介质（U盘）存储形式按要求密封邮寄到指定地点或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451350540@qq.com，以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光盘或电子邮件（发送至451350540@qq.com）的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或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或失败后，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投标人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规定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  **提示：**  **1.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又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4.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5 | 开标说明 |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22日 09:00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 11 | **纸质投标文件** | （1）为方便评审委员会评审，请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指商务与技术文件）一份给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本项非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自愿提供。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邮寄（送达）至以下地点，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收 件 人：小施（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6-88810077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路65号天和大厦B幢1104。  **（2）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2份；商务与技术文件2份；报价文件2份。**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5. 本采购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CA签章。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按下附表收费标准，采用差额累进算法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结算不足陆仟元的，按定额陆仟元收取。该费用中标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  **费　　类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处理。

###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处理。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使用规则**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因现阶段为电子交易试运行阶段，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各供应商应同时制作以下内容：

1、电子加密标书（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相关操作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superior](https://service.zcygov.cn/" \l "/help/superior)，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传）。

2、电子备份标书一份（后缀名为“.bfbs”，以U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单独密封包装。

3、纸质投标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一份，密封包装。

**注：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有供应商发生解密异常时，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供应商的电子标书解密和备份标书解密均失败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4）；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5）；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6）；

（7）招标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书或证明资料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证书一览表；

（4）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5）投标方案描述；

（6）技术需求响应表；

（7）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8）近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如有）；

（4）针对报价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4、投标报价**

（1）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2）投标总报价包扣但不仅限于项目相关的人员、设备、调试集成费用、培训费、验收费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装、培训、对接、验收等工作时各环节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现阶段为电子交易试运行阶段，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标书，（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以U盘、光盘或邮件（发送至451350540@qq.com）等形式提供），并按要求装袋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路65号天和大厦B幢1104），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4）为方便评审委员会评审，请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指商务与技术文件）一份给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本项非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自愿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邮寄形式）到指定地点，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5）纸质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政采云平台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此为实质性条款）。**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3、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①电子加密标书（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传）。②电子备份标书 1 份（后缀名为“.bfbs”，以U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单独密封包装。③纸质投标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以纸质形式编制，装订成册：商务与技术文件共一份，封装成一袋。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本项非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自愿提供。**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

（3）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电子备份标书和纸质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5）项目如分标项，各标项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6）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被拒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同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以U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和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各自装袋密封后邮寄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将不予接收**。**

（2）若供应商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其电子备份标书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也将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如需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未准时参加线上开标的供应商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项目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项目到达开标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的指令后，各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在线解密加密标书，若有供应商发生解密异常时，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供应商的电子标书解密和备份标书解密均失败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进入下阶段评审。

4、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经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5、开启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公布报价文件得分、综合得分以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7、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1. **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1. **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过程中若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或线上询标澄清方式作出，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或超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在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前提下，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主要性能参数指标（打“▲”的）存在负偏离的。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未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或者非系统平台自身解密异常情况下电子加密标书和电子备份标书均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5.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一 |
| 商务与技术 | 80 |
| 价格 | 20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本项目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对于非联合体投标，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联合体投标，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本项目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本项目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2 | 投标人公司资质 | 根据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隐私框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的1分，最高得3分；  **备注： 1、上述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3、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或一些影响评分的重要内容缺失或不够明确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
| 3 | 技术性能响应 | 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的软硬件配置、功能特点等满足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标注★的重要指标若出现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其他技术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招标文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却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12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日常巡检、故障修复等，能否满足服务需求进行评分，维护内容完整、措施及时有效、符合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视为符合。 1、智慧城管中心设备维护方案（5分），内容完全符合得5分，比较符合得4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基本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街面摄像设备维护方案（5分），内容完全符合得5分，比较符合得4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基本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提供移动执法平台及维护方案（2分）、智联网平台联动方案（2分）、网络安全保障方案（2分）  内容完全符合得2分，比较符合得1分，基本符合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6 |
| 5 |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情况并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2）内容较详细，具有一定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2分；  3）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  4）内容不够科学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承诺原有前端网络切换小于10天得1分，大于10天不得分。新建点位建设工期少于30天的得1分，大于30天不得分。 | 5 |
| 6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新增点位要求了解的程度，功能实现，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并且能够直观的展示，进行综合评分： 1)基本情况了解全面，问题分析到位，实现功能，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方案详细，图纸设计清晰，展示效果直观，专业性强的得5分； 2）基本情况了解比较全面，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较详细，图纸设计基本符合要求，展示效果较直观、专业性较强的得3分； 3）基本情况了解欠全面，问题分析欠到位，实现功能，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不够详细，无直观展示，专业性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 7 | 巡检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巡检方案进行评审:对需求理解充分，提供方案描述内容完整并能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5分;需求理解比较充分，提供方案描述内容较完整并且能够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存在少量小瑕疵或缺陷的，得4分;需求理解一般，提供方案描述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未达到招标要求，存在较多瑕症的，得2分;方案内容有重大缺陷，无法响应服务要求的，得0分。 | 5 |
| 8 | 项目实施人员保障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信息技术）职称，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在投标人单位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8 |
| 1.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系统集成）职称，人社部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在投标人单位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3.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实施相适应的资质证书（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的以下各类资质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类、大数据类、网络工程类、信息安全类、互联网技术类），每覆盖一类得0.5分，最高得2分。**（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在投标人单位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9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视为符合。内容完全符合得4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内容得0分。 | 4 |
| 10 | 应急方案 |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搭配足量的备品备件及快速响应，提供有效可行的应急方案。根据提供的应急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视为符合。内容完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基本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4 |
| 11 | 新增服务 | 根据前段监控建设需求清单进行建设点位选择，选择建设点位总数10（含）处的，得6分，10处以下的不得分；承诺每多建设一个点位加0.5分。 按照清单要求选择的点位为超过1个摄像头的每增加1个摄像头加0.2分。按照清单承诺建设全部21处点位（27个摄像头）得13分，本项最高得13分。  备注：其中高清智慧球机不少于摄像头总数15%，智慧球机不少于摄像头总数15%。如因场地施工原因，经协商一致，允许使用不超过摄像头总数15%的网络红外球机。需提供后期不同类型摄像头配置数量，不符合要求得该项不得分。 | 13 |
| 12 | 后期响应服务及承诺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维保服务及承诺方案判定评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视为符合，内容完全符合得3分。 | 3分 |
| **价格20分** | | 以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需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 |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服务交付期** |
| 1 | 2025年智慧城管中心服务项目 | 详见具体技术需求 | 1 | 批 | 65 | 60天内具备交付运行条件 |

1.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介绍**

台州湾新区随着经济、交通、市场运行等社会功能高速发展，社会各界对台州湾新区的环境和城市形象的关注度越来越高，传统的、被动式的城市管理模式已经难以满足信息化社会的需求，城市管理工作压力越来越大，在管理手段和管理方式上存在较大的不足，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城市管理工作的高效运转。

台州湾新区城市行政执法支队要运用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手段开展工作，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整合信息平台，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加快城市管理向智慧化升级。智慧城管是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支撑、知识社会创新环境下的城市管理新模式，通过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全面透彻感知、宽带泛在互联、智能融合应用。智慧城管建设是引领和支撑城市管理工作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和完善新型城市管理体系的重要工作内容。

城市管理部门越来越重视可视化监管对自身业务的支撑和管理模式的改变，逐步形成了视频系统相关的建设需求，并依托视频可视化应用实现对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全面扩展系统功能，向城市管理“全移动、全感知、全景化”等方向发展，实现城市管理问题发现快捷化、案件处置扁平化、评价考核标准化。

**2、项目建设目标**

智慧城管建设紧紧围绕智慧城管建设的目标要求，按照“以最小的投入，实现最大效益”的思路，构建智慧城管系统。综合运用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管控技术，通过资源整合、功能拓展，深化智慧城管建设，实现城市管理的范围全包容、空间全覆盖、时间全天候，形成监控实时化、处理及时化、管理精细化、考核标准化的运行模式，促进城市管理工作由被动向主动、静态向动态、粗放向精细、无序向规范转变，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确定以下建设目标：

1.通过现代化信息手段，整合应用GIS（地理信息系统）、遥感、遥测、宽带网络、多媒体、智能管控及虚拟仿真等多项技术进行城市管理，实现城市管理空间细化和管理对象精确定位。

2.通过创新管理体制，规范城市管理流程，增强对城区动态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力度，实现快捷、高效、全时段、全方位的城市管理。

3.通过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城市管理职能，建立完善的城市管理问题发现机制、指挥决策机制、执行反馈机制、综合评价机制，进而形成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体制。

4.通过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为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社会服务、应急事件等提供视频信息及技术支持，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城区品位，构建和谐社会。

1.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如下：

1、设备维护，智慧城管中心设备维护，街面摄像设备维护，移动执法终端设备维护，提供移动执法平台并维护、智联平台联动等；

2、对维保服务设备清单内的设备提供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返修费、运费、采购更换（含所有零件、辅材、耗材）等；

3、机房内每月不少于1次的巡检工作，前端点位每季度不少于1次巡检工作，并做好巡检内容和记录。

4、要求提供一名驻场人员。

5、前端视频监控服务：根据“智慧城管”建设要求及城市管理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从资源整合、共享，投资成本最大化节约等角度考虑，本次新增加前端采集服务，以达到对城管局所管辖范围进行实时动态监控补盲。并要求接入台州市大数据局公共分析平台、台州市城市治理平台、智联网平台等，所提供服务设备必须满足服务参数要求。

6、网络安全保障服务：根据城市管理局业务发展及信息安全保障需要，本次新增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1. **维保服务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一、前端设备服务 | |  |  |  |  |
| 1 | 智能球机 | 海康威视、中国 | DS-2DE42SWIW-DGW | 台 | 35 |
| 2 | 400万球机 | 海康威视、中国 | iDS-GPZ24SWXS-IENCG | 台 | 9 |
| 3 | 前端智慧音柱 | 海康威视、中国 | DS-2FH2021B-0W | 台 | 9 |
| 4 | 400万车辆筒型摄 | 海康威视、中国 | DS-2CD7A4SWED-XGW | 台 | 56 |
| 5 | 像机交换机 | TP-LINK、中国 | TL-SG1005D | 台 | 73 |
| 6 | 单相IP智慧微断 | 曼顿、中国 | 1p20A | 个 | 5 |
| 7 | 电源及防浪涌模组 | 曼顿、中国 | P25 | 个 | 5 |
| 8 | WIFI 通讯模组 | 曼顿、中国 | T30S | 个 | 5 |
| 二、移动执法服务 | |  |  |  |  |
| 1 | 车载4G移动设备取证 | 海康威视、中国 | DS-MI96SW-GACENGLE | 台 | 3 |
| 2 | 配套支架 | 国产定制、中国 | 国产定制 | 个 | 3 |
| 3 | 4G 执法记录仪 | 高新兴、中国 | DSJ-GXXG5A1 | 台 | 40 |
| 4 | 采集站 | 高新兴、中国 | ZCS-GXXL1 | 台 | 3 |
| 5 | 执法仪管理平台 | 海高思 中国 | 定制 | 套 | 1 |
| 三、指挥中心设备服务 | |  |  |  |  |
| 1、中心指挥大屏及配件 | |  |  |  |  |
| 1 | LED屏 | 海康威视、中国 | DS-CK15FI/H | 平方米 | 16.384 |
| 2 | 视频处理器 | 海康威视、中国 | DS-D43V16 | 台 | 1 |
| 3 | 框架 | 国产定制、中国 | 国产定制 | 平方米 | 16.384 |
| 4 | 配电柜 | 国产定制、中国 | 国产定制 | 台 | 1 |
| 5 | 会议室智慧屏终端 | 鸿合、中国 | HD-16590E | 台 | 1 |
| 6 | 视联网会议套件 | 视联动力、中国 | 极光 | 台 | 2 |
| 7 | 视频会议摄像头电 动吊架 | 国产定制、中国 | 国产定制 | 个 | 1 |
| 2、 指挥中心设备 | |  |  |  |  |
| 1 | 网络控制键盘 | 海康威视、中国 | DS-1600K | 台 | 1 |
| 2 | 工作站 | 联想、中国 | 启天M428 | 台 | 4 |
| 3 | 可视化终端 | 华为、中国 | Matepadl1 | 台 | 3 |
| 4 | 交换机 | 锐捷、中国 | RG-S5750V2-28GT4XS-L | 台 | 1 |
| 5 | 硬盘 | 海康威视、中国 | HK728TAH | 块 | 48 |
| 6 | CVR存储 | 海康威视、中国 | DS-A80648S/8T | 台 | 1 |
| 7 | 400万全彩高清摄像机 | 海康威视、中国 | DS-2CD234SWD-LSN | 台 | 4 |
| 8 | 门禁系统 | 海康威视、中国 | DS-KIT67SWM | 套 | 1 |
| 9 | 交换机 | 锐捷、中国 | RG-S2900-8GT2SFP-P-L | 台 | 1 |
| 10 | 机柜1 | 图腾、中国 | G36842 | 台 | 1 |
| 11 | 机柜2 | 图腾、中国 | A36822 | 台 | 1 |
| 3、 折叠雾化玻璃 | |  |  |  |  |
| 1 | 投影机 | 松下、中国 | SGZ400C | 台 | 3 |
| 2 | 吊架 | 国产定制、中国 | 国产定制 | 个 | 3 |
| 3 | 融合软件 | 国产定制、中国 | 国产定制 | 套 | 1 |
| 4 | 融合主机 | 国产定制、中国 | 国产定制 | 台 | 1 |
| 5 | 配件 | 宏恩、中国 | 宏恩定制 |  | 1 |
| 6 | 折叠雾化玻璃（维保电机、线路等） | 宏恩、中国 | 宏恩定制 | 套 | 1 |
| 4、无纸化会议 | |  |  |  |  |
| 1 | 无纸化主机 | ITC、中国 | TS-8300 |  | 11 |
| 2 | 智能无纸化会议管 理服务器软件 | ITC、中国 | TS-8300RI软件 |  | 1 |
| 3 | 无纸化流媒体主机 | ITC、中国 | TS-8308 |  | 1 |
| 4 | 无纸化流媒体服务 器嵌入软件 | ITC、中国 | TS-8308R1软件 |  | 1 |
| 5 | 无纸化会议终端 | ITC、中国 | TS-8304 |  | 13 |
| 6 | 无纸化会议终端软 件 | ITC、中国 | TS-8304RI软件 |  | 13 |
| 7 | 一体式升降器 | ITC、中国 | TS-F156MT |  | 13 |
| 8 | 插座 | ITC、中国 | TS-6C |  | 1 |
| 9 | 连接线 | ITC、中国 | TS-20D |  | 1 |
| 10 | 会议系统主机 | ITC、中国 | TS-W100 |  | 1 |
| 11 | 会议话筒 | ITC、中国 | TS-W103DA |  | 4 |
| 12 | 发射器 | ITC、中国 | TS-W111 |  | 1 |
| 13 | 充电箱 | ITC、中国 | TS-W180 |  | 3 |
| 14 | 无线话筒 | ITC、中国 | T-521UH |  | 1 |
| 15 | 无纸化升降器 | ITC、中国 | TS-8201A |  | 4 |
| 16 | 会议系统主机 | ITC、中国 | TS-W100MS |  | 1 |
| 17 | 话筒 | ITC、中国 | TS-338 |  | 1 |
| 18 | 交换机 | 锐捷、中国 | RG-S2910-24GT4XS-L |  | 1 |
| 19 | 电子名牌 | ITC、中国 | TS-8209A |  | 18 |
| 5、分布式综合管理系统 | |  |  |  |  |
| 1 | 分布式综合管理平 台 | ITC、中国 | TV-713A |  | 1 |
| 2 | 分布式综合管理平 台嵌入软件 | ITC、中国 | TV-713AR软件 |  | 1 |
| 3 | 交互式可编程中控 控制软件 | ITC、中国 | TV-713ANR软件 |  | 1 |
| 6、 分布式中控系统 | |  |  |  |  |
| 1 | 拼接中控 | ITC、中国 | TV-715 |  | 1 |
| 2 | 无线路由器 | 华为、中国 | AX2 Pro |  | 1 |
| 3 | 控制器 | ITC、中国 | TS-9101 |  | 1 |
| 7、分布式音视频交互传输 | |  |  |  |  |
| 1 | 分布式采集盒 | ITC、中国 | TV-711HK |  | 7 |
| 2 | 分布式输出盒 | ITC、中国 | TV-712AK |  | 3 |
| 3 | 分布式4K输出盒 | ITC、中国 | TV-712A4K |  | 1 |
| 4 | 交换机 | 锐捷、中国 | RG-S2910-24GT4XS-P-L |  | 1 |
| 5 | 调音台 | ITC、中国 | TS-14PFX-4 |  | 1 |
| 6 | 抑制器 | ITC、中国 | TS-224H |  | 1 |
| 7 | 音频处理器 | ITC、中国 | TS-P440 |  | 1 |
| 8 | 专业功放 | ITC、中国 | TS-350PI |  | 2 |
| 9 | 专业音箱 | ITC、中国 | TS-608A |  | 4 |
| 10 | 吸顶扬声器 | ITC、中国 | TS-208R |  | 4 |
| 11 | 电源管理器 | ITC、中国 | TS-820 |  | 2 |
| 12 | 支架 | ITC、中国 | TS-02A |  | 4 |
| 13 | 音频连接线 | ITC、中国 | 配套 |  | 20 |

**（1）前端视频监控维保服务：**具体清单点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区域** | **点位** | **球机** | **枪机** |
| 1 | 三中队 | 梦都路与梦和路交叉口 | 1 |  |
| 2 | 三中队 | 东海大道与东环大道交叉口（欧尚）新增 | 1 |  |
| 3 | 三中队 | 梦都路与东海大道交叉口 |  | 1 |
| 4 |  | 1 |
| 5 |  | 1 |
| 6 |  | 1 |
| 7 | 三中队 | 梦都路与怡园路交叉口 | 1 |  |
| 8 | 三中队 | 梦都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 | 1 |  |
| 9 |  | 1 |
| 10 | 三中队 | 经通路（梦和路口美团外卖）改（协和天童幼儿园门口） | 1 |  |
| 11 | 三中队 | 经通路-东海大道 |  | 1 |
| 12 | 1 |  |
| 13 | 三中队 | 经中路（车辆检测站）靠近（海源路） |  | 1 |
| 14 |  | 1 |
| 15 | 三中队 | 开发大道移动公司附近 |  | 1 |
| 16 | 1 |  |
| 17 | 三中队 | 经中路与东海大道交叉口 |  | 1 |
| 18 |  | 1 |
| 19 | 三中队 | 经中路明远大厦转角 | 1 |  |
| 20 | 三中队 | 经中路阿明海鲜转角 |  | 1 |
| 21 | 1 |  |
| 22 | 三中队 | 经中路泰力堂药店转角 | 1 |  |
| 23 | 三中队 | 经中路心心快餐 | 1 |  |
| 24 | 三中队 | 机场路后徐菜场转角 | 1 |  |
| 25 | 三中队 | 东海大道后徐菜场 | 1 |  |
| 26 | 三中队 | 永明路路口南 |  | 1 |
| 27 | 三中队 | 永明路路口北 |  | 1 |
| 28 | 三中队 | 机场路沙北菜场 | 1 |  |
| 29 | 三中队 | 东海大道垃圾中转站断头路 |  | 1 |
| 30 | 三中队 | 天璟小区东门 | 1 |  |
| 31 | 三中队 | 体育场路景和名苑门口 | 1 |  |
| 32 | 三中队 | 富民路（吴叶菜场） | 1 |  |
| 33 | 三中队 | 富民路与东海大道交叉口 | 1 |  |
| 34 | 三中队 | 太和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 | 1 |  |
| 35 | 三中队 | 半坦村门面房 | 1 |  |
| 36 | 三中队 | 体育场路与新坦路交叉口 |  | 1 |
| 37 | 三中队 | 体育场路与高新路交叉口 | 1 |  |
| 38 | 三中队 | 疏港大道与荣和路交叉口 |  | 1 |
| 39 | 三中队 | 开发大道与疏港大道交叉口 |  | 1 |
| 40 | 三中队 | 开发大道与新坦路交叉口 |  | 1 |
| 41 | 三中队 | 开发大道（省道至农场路段）交叉口-1 |  | 1 |
| 42 | 开发大道（省道至农场路段）交叉口-2 | 1 |  |
| 43 | 三中队 | 开发大道与创业路交叉口-2 | 1 |  |
| 44 | 开发大道与创业路交叉口-1 | 1 |  |
| 45 | 开发大道与创业路交叉口-3 | 1 |  |
| 46 | 三中队 | 台州湾大道与聚海大道交叉口 | 1 |  |
| 47 | 三中队 | 海虹大道与东海大道往北300米 | 1 |  |
| 48 | 三中队 | 海海虹大道与东海大道往南350米 | 1 |  |
| 49 | 三中队 | 开发大道农场路（水晶光电） | 1 |  |
| 50 | 二中队 | 海昌路与蓬北大道交叉口 | 1 |  |
| 51 | 二中队 | 海城路文信机电公司门口（两个点位，一个借杆，一个借墙） |  | 1 |
| 52 |  | 1 |
| 53 | 二中队 | 松农路（海洋超市） | 1 |  |
| 54 | 二中队 | 吉华盛超市门口 |  | 1 |
| 55 |  | 1 |
| 56 | 二中队 | 海城路与启航路交叉口 |  | 1 |
| 57 | 二中队 | 鼎诚商业街-1中间出入口(广电) | 1 |  |
| 58 | 二中队 | 鼎诚商业街-2中间出入口(广电) | 1 |  |
| 59 | 二中队 | 鼎诚商业街路口（滨富路九塘南路） | 1 |  |
| 60 | 二中队 | 海丰路与滨九路交叉口 |  | 1 |
| 61 | 二中队 | 海昌路与洪三路交叉口 | 1 |  |
| 62 | 二中队 | 海昌路与海城路交叉口 | 1 |  |
| 63 | 二中队 | 七塘小区（海城路与海昌路) |  | 1 |
| 64 | 二中队 | 海虹大道海虹桥东北角 |  | 1 |
| 65 | 二中队 | 洪三路与农场路交叉口(原广电，现已变更位置) | 1 |  |
| 66 | 二中队 | 洪三路与农场小区入口处交叉口 | 1 |  |
| 67 | 二中队 | 洪三路与繁荣街交叉口 | 1 |  |
| 68 | 二中队 | 繁荣街三甲宾馆门口(广电) | 1 |  |
| 69 | 二中队 | 洪三路与河中路交叉口(广电) | 1 |  |
| 70 | 二中队 | 洪三路与三甲菜场交叉口(广电) | 1 |  |
| 71 | 二中队 | 洪三路与东升街交叉口 | 1 |  |
| 72 | 一中队 | 月湖雅苑西北拐角处-1 |  | 1 |
| 73 | 月湖雅苑西北拐角处-2 |  | 1 |
| 74 | 一中队 | 聚英路与鲍浦大道交叉口-1 |  | 1 |
| 75 | 聚英路与鲍浦大道交叉口-2 |  | 1 |
| 76 | 一中队 | 人才公寓 |  | 1 |
| 77 |  | 1 |
| 78 | 一中队 | 聚海大道与开发大道交叉口（一个箱子两个摄像头） |  | 1 |
| 79 |  | 1 |
| 80 | 一中队 | 聚海大道与东方大道交叉口-1 |  | 1 |
| 81 | 聚海大道与东方大道交叉口-2 |  | 1 |
| 82 | 一中队 | 聚海大道与青龙浦路交叉口 |  | 1 |
| 83 |  | 1 |
| 84 | 一中队 | 湿地公园 | 1 |  |
| 85 | 一中队 | 蓬北大道与启航路交叉口 |  | 1 |
| 86 |  | 1 |
| 87 | 一中队 | 甲南大道与启航路交叉口 |  | 1 |
| 88 |  | 1 |
| 89 | 二中队 | 农场路段右1 |  | 1 |
| 90 | 二中队 | 农场路段右2 |  | 1 |
| 91 | 二中队 | 农场路段右3 |  | 1 |
| 92 | 二中队 | 农场路段右4 |  | 1 |
| 93 | 二中队 | 农场路段右5 |  | 1 |
| 94 | 二中队 | 农场路段右6 |  | 1 |
| 95 | 二中队 | 农场路段左7 |  | 1 |
| 96 | 二中队 | 农场路段左8 |  | 1 |
| 97 | 二中队 | 农场路段左9 |  | 1 |
| 98 | 二中队 | 农场路段左10 |  | 1 |
| 99 | 二中队 | 农场路段右11 |  | 1 |
| 100 | 二中队 | 农场路段左12 |  | 1 |

**（2）新增****前端视频监控服务：**根据“智慧城管”建设要求及城市管理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从资源整合、共享，投资成本最大化节约等角度考虑，同时整合原有视频监控资源及本次新增加前端采集设备，以达到对城管局所管辖范围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并要求无缝接入台州市台州市智慧城管（智联网）平台，具体清单点位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 | **归属中队** | **监控数量** |
| 1 | 聚英路与滨富东路交叉口 | 一中队 | 1 |
| 2 | 聚英路与海旺路路交叉口 | 一中队 | 1 |
| 3 | 海城路与月湖北路交叉口 | 一中队 | 1 |
| 4 | 鲍浦大道与月湖北路交叉口 | 一中队 | 1 |
| 5 | 山海大道与黄金大道交叉口 | 一中队 | 1 |
| 6 | 椒江区海虹大道滨海工业区台州滨海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东北） | 二中队 | 1 |
| 7 | 椒江区东联线甲南大道入口(西向)东渣土 | 二中队 | 1 |
| 8 | 路桥区蓬北大道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厂)西南 | 二中队 | 1 |
| 9 | 椒江区海四路甲南大道入口（西向） | 二中队 | 1 |
| 10 | 路桥区蓬北大道滨海工业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厂) | 二中队 | 1 |
| 11 | 开发大道电力公司对面 | 三中队 | 1 |
| 12 | 海源路兴禧锦苑小区西北角 | 三中队 | 2 |
| 13 | 一江南苑小区东北角 | 三中队 | 3 |
| 14 | 开发大道与经通路交叉口（南） | 三中队 | 1 |
| 15 | 经中支路梧桐府小区北门 东西朝向 | 三中队 | 2 |
| 16 | 机场路天璟御府小区南北两侧 | 三中队 | 2 |
| 17 | 机场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东北侧 | 三中队 | 1 |
| 18 | 荣和路海城佳苑北门口 | 三中队 | 1 |
| 19 | 安康路台州国际人才公寓西门口 | 三中队 | 1 |
| 20 | 新坦路（新王村与解家村） | 三中队 | 2 |
| 21 | 东联线快乐垂钓西南 | 三中队 | 1 |
| 备注 | 点位位置在点位数量不变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可调整具体点位 | | |

**（3）链路租赁费（含1年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4G车载流量卡 | 20G/月流量（含1年费用） | 张 | 3 |
| 2 | 4G执法仪流量卡 | 3G/月流量（含1年费用） | 张 | 40 |
| 3 | 监控点位线路费用 | VPN专线（100M速率） | 条 | 含全部前期点位及后续建设点位链路，约107条，后续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建设。 |
| 4 | 服务托管线路宽带 | 1000M | 条 | 1 |

**（4）前端新增视频监控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规格** |
| 1 | 高清智能球机 |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2560×1440、25帧/秒（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内置GPU芯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32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92mm（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红外距离不小于250米（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镜头倍率为1倍情况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150m，其他倍率下， 白天有效检测最大距离为300米（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可对监控画面中不小于30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摄像机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检测非法摆摊后，可联动人脸抓拍，并支持自动变倍抓拍人脸（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具有12种智能分析算法可选，可显示智能分析规则类型为非法摆摊（游摊小贩）、店外经营、占道经营、乱堆物料、非机动车乱停放、违规户外广告、打包垃圾、违规撑伞、垃圾箱满溢、暴露垃圾、沿街晾晒、道路积水。（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支持违法取证图片单张上传或者多张合成上传，合成图片的数量（1-6张可选）可配置（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不小于98%（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须稳定接入一期已建存储系统。 |
| 2 | 智能筒型摄像机 | 分辨率设置为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2.7~13.5mm镜头，支持电动变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lx，黑白不大于0.0001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宽动态能力不小于120d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Profile编码能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信噪比不小于58d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1920x1080@25fps。（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摇晃等情况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捕获、识别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具备4颗补光灯，灯杯为鳞片状，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当补光灯打开时，补光亮度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同时支持DC12V和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具有1个RS485接口、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须稳定接入一期已建存储系统。 |
| 3. | 智能球机 | 分辨率设置为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2.7~13.5mm镜头，支持电动变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lx，黑白不大于0.0001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宽动态能力不小于120d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Profile编码能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信噪比不小于58d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1920x1080@25fps。（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摇晃等情况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捕获、识别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具备4颗补光灯，灯杯为鳞片状，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当补光灯打开时，补光亮度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同时支持DC12V和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具有1个RS485接口、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须稳定接入一期已建存储系统。 |
| 4. | 网络红外球机 | ★分辨力不小于1400线（分辨率设置为2560×1440，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设置为6Mbps、RJ45输出），红外作用距离：可识别距设备100m的人体轮廓（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23倍光学变焦，最大焦距110mm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模式≤0.001Lux（AGC ON、RJ45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的彩色色块）（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5°~90° 应具有300个预置位，设备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8条巡航路径，可按照所设置轨迹完成4条模式路径；在控制云镜时，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SD卡或客户端，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 设备应符合IP66的规定，温度65℃、-30℃，持续时间24h，试验期间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电源电压在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应能正常工作（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须稳定接入一期已建存储系统。 |

▲**注：投标人须承诺本次新建的前端设备确保能接入台州市智慧城管平台。**

**（三）总体维保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要求**

包括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两种

(1)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响应

中标单位需提供固定人员及电话对接业主、服务销售等途径提出服务请求后，投标方工程师要及时与用户沟通，通过网络、电话等远程方式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故障诊断、恢复，硬件维修受理，技术咨询。本次选择7\*24(周一到周日，每天24小时)服务级别。

(2)现场技术支持响应

中标单位需提供固定人员及电话对接业主、服务销售等途径提出现场服务请求或通过远程服务方式未能解决故障问题时，投标方要按照合同相应服务级别要求派遣工程师抵达用户现场提供现场系统故障诊断和处理、硬件故障诊断服务。本次选择7\*24(周一到周日，每天24小时)服务级别。

（3）响应时间要求

电话响应：收到服务要求起15分钟内提供技术响应。

现场响应：

对于严重故障(影响用户方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应派遣工程师到现场做技术支持。

响应时间:15 分钟以内；

到场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

修复时间，到达用户现场后，24小时内恢复。

对于一般性故障(不影响用户方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应派遣工程师到现场做技术支持。

响应时间:15 分钟以内:

到场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

修复时间:到达用户现场后，24小时内恢复。

**2、常规性维护服务**

服务方须根据用户需要，作好如下维护服务工作:

(1)用户系统计划性停机、重启。

(2)用户软硬件系统更正性维护服务。

(3)用户软硬件系统版本、补丁升级及与之相关的应用数据迁移，

(4)针对服务器、磁盘阵列的性能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分析，判断是否需要更换或扩容。

(5)制定周密的系统应急处理方案并验证其可靠性。

**3、定期巡检服务**

服务方须按明规范的流程定期对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系统的检查，巡检内容包括机房环境、网络设备、服务器、盘阵列等。通过对设备关键检查点参数进行数据采集，并将采集到的数据与有关标准进行比较，从而确定相关设备所处的运行状态。本次项目要求服务方提供机房内每月不少于1次的巡检，前端点位每季度不少于1次巡检，并做好巡检内容和记录。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时定位隐患并找出原因，通过预防性维护降低故障出现的概率，协助及时修订设备基本运维信息，保证资源信息库的准确有效，为快速业务恢复以及故障快速排除打下坚实基础。

**4、应急故障处理服务**

服务方接到故障通知电话后，应认真进行故障分析判定等准备工作，15分钟文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赶赴现场提供现场服务。

针对用户方设备具体应用环境及业务要求，制定出设备在遇到重大故障时的应急处理预案，提出切实可行的备份切换方案及措施，确保生产业务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故障处理完毕7个工作日内，维保公司提供“故障分析报告”和“故障处理报告”

**5、备品备件服务**

投标方在浙江省内拥有自主的备件库，并提供备件库地址。当发生严重故障时，备件送达现场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根据所有可能发生的硬件故障，提整备件库，第一时间提供备件更换，并及时补充备件库。

**（五）其他要求**

1、服务过程中，成交人须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服务，若成交人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发生事故后，成交人须 24小时内派负责人到场处置。由此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追偿。

2.成交人须保证成交人及进场服务人员具备相应合法资质，持证上岗，服务人员须选择熟练工，并具备一定维保服务经验。若采购人发现成交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

3.成交人至少提供1名驻场人员专职负责本项目设备的后台技术维护、网络设备巡检、链路、设备配置及升级等工作。采购人将协助中标人共同监督管理驻场人员的日常出勤与工作情况，并根据规定进行考核。

4.投标人中标后，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投前端设备的原厂质保函（原件），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商务需求**

1.服务期:一年(每半年考核一次，服务期间保障各线条工作)。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无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开始满6个月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结算金额。（以上付款条件是在采购人所在地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2. 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更正补充文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7.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开展服务工作并保证工作质量。

2.服务过程中，乙方须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服务，若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事故后，乙方须24小时内派负责人到场处置。甲方由此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须保证乙方及进场服务人员具备相应合法资质，持证上岗，服务人员须选择熟练工，并具备一定维保服务经验。若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

4.乙方至少提供1名驻场人员（要求具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维护经验）专职负责本项目设备的后台技术维护、网络设备巡检、链路、设备配置及升级等工作。甲方将协助乙方共同监督管理驻场人员的日常出勤与工作情况，并根据规定进行考核。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开始满6个月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结算金额。（以上付款条件是在甲方所在地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采购单位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各执三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或CA签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4）；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5）；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6）；

（7）招标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书或证明资料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智慧城管中心服务项目（编号为TZJH-2025-036号）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5年智慧城管中心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或CA签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2025年智慧城管中心服务项目（编号为TZJH-2025-036号）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2025年智慧城管中心服务项目（编号为TZJH-2025-036号）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或CA签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荣誉** | **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2**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荣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3**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

2.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或CA签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如有）；

（4）针对报价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附件15**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相关的人员、设备、调试集成费用、培训费、验收费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装、培训、对接、验收等工作时各环节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6**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费用总计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调整分项价格。

3.本表须每页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8**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2025年智慧城管中心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ZJH-2025-036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451350540@qq.com）；](mailto:303054329@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两个指标的，必须同时满足）** | | | **小型企业（两个指标的，必须同时满足，除中型企业外）** | | | **微型企业（两个指标的，满足其中之一）**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1000 | 300≤Y＜40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80000 | 300≤Z＜80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0 | 1000≤Y＜40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300 | 100≤Y＜200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1000 | 200≤Y＜30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200 | 100≤Y＜30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1000 | 100≤Y＜30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300 | 100≤Y＜10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300 | 100≤Y＜10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2000 | 100≤Y＜100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300 | 50≤Y＜10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200000 | 2000≤Z＜10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1000 | 500≤Y＜5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300 |  | 100≤Z＜120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3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